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电厂煤场扬尘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及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郭西清（签字）：

建设及编制单位：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56432507

邮编：237126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煤场扬尘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27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27 万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7957 万	环保投资	7957 万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验收监测依据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10.关于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电厂煤场扬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裕环审[2019]176 号，2019 年 11 月 19 日）； 11.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收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th></tr><tr><th>监测项目</th><th>企业边界浓度限值（mg/m³）</th><th>限值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able>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table><tr><th colspan="3">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dB（A）</th></tr><tr><th>声功能区</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mg/m ³ ）	限值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dB（A）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mg/m ³ ）	限值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dB（A）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二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厂址西邻孙家庙村、潘岗等小村落，东南紧靠陟步河，西侧距 105 国道约 3km，距六安火车站接轨点约 8.4km，西面与补给水取水口的淠河总干渠相距约 4.5km。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2 台 135MW 机组（1#、2#机组）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和 2006 年 6 月建成投产，2017 年 12 月通过安徽省能源局关停验收。二期工程为 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分别于 2014 年 5 月和 8 月投入商业运行。2015 年 3 月 20 日，通过环保部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15〕84 号）。现一期 1#、2#两台机组已永久关停，仅保留二期 3#、4#两台机组在生产。

根据《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煤场实施全封闭。为了彻底解决煤场扬尘问题，满足当地政府部门对煤场环保要求，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投资 7957 万元，对现有 1 号、2 号煤场进行全封闭改造。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电厂煤场扬尘治理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由六安市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503-44-03-023533）。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送报批，2019 年 11 月 19 日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裕环审[2019]176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该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厂对该项目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2012064Y）。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在对监测结果处理、分析并汇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在现有煤场基础上进行改造, 不新增占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技改在现有煤场的基础上进行改造, 主要包括防风抑尘网和挡煤墙的拆除、排水沟和绿化带拆除及恢复、煤场喷淋装置的拆除和更换、煤场雨水收集系统的建设、露天煤场封闭等。

项目员工从电厂内部人员中调剂, 不新增人员。

项目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要求、环评审批决定要求与实际建成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成情况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防风抑尘网、挡煤墙	拆除现煤场周边的挡煤墙、防风抑尘网, 并对煤场排水系统进行改造。本项目采用钢网壳结构封闭煤场。	拆除现煤场周边的挡煤墙、防风抑尘网, 新建墙、煤场排水系统, 采用钢网壳结构完成煤场封闭。
	喷淋装置	将原喷淋装置以及露天煤场区域内的挡煤墙的环状煤场喷洒给水管网和防尘喷枪、管道、阀门等全面拆除, 对原有煤场喷淋设施进行重新设计, 分别在 1#、2#两个封闭煤场内部共设置喷雾水炮 10 台, 其中 1#煤场 4 台, 2#煤场 6 台, 实现喷淋的全覆盖。	重新铺设喷淋水管网, 在 1#、2#两个封闭煤场内部共设置喷雾水炮 10 台, 其中 1#煤场 4 台, 2#煤场 6 台, 实现喷淋的全覆盖。
	干燥棚	1#煤场考虑到储煤量拟定新增封闭范围为利用原有干燥棚四周进行围护及加固, 同时新增封闭范围为 138m (长) × 75m (跨), 封闭后总长 222m (长) × 75m (跨); 2#煤场拟定封闭范围南侧 135m (长) × 115m (跨), 北侧 45m (长) × 115m (跨), 同样利用原有干燥棚 80m (长) × 115m (跨), 封闭后总长 260m (长) × 115m (跨)。	1#煤场封闭尺寸分别为 138 × 75m 和 80 × 75m, 封闭结构为钢网壳结构, 山墙采用平面网架结构封闭。 2#煤场封闭尺寸为南侧 135m (长) × 115m (跨), 北侧 45m (长) × 115m (跨), 煤场封闭四周设 2.4m 混凝土挡煤墙, 上部为钢网壳封闭。
	雨水收集系统	1#封闭煤场屋面采用重力自流的排水方式排至室外地面, 2#封闭煤场屋面采用重力自流的排水方式排至室外地面,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 1#煤场室外地面雨水经道路两侧新建雨水排水沟收集后排入现有厂区雨水系统, 2#煤场室外地面雨水经道路两侧新建雨水排水沟收集后排入现有煤场东侧现有雨水调节池。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 新建雨水排水沟收集后排入现有煤场雨水调节池。
	输煤栈桥	拟采用简易门式刚架方案对 2#煤场南北两侧的输煤栈桥进行封闭。	采用门式刚架方案对 2#煤场南北两侧的输煤栈桥进行了封闭。
	污水处理系	本项目喷雾水炮降尘产生的水将	本项目喷雾水炮降尘产生的水被

统	被煤场吸收，无生产废水排出；本项目 1#煤场栈桥冲洗水由排水沟汇集至煤场旁 20×4×3.5 煤水沉淀池（1 号煤水沉淀池）后回用；本项目 2#煤场栈桥冲洗水经 2#煤场一套 2×15m³/h 含煤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后的含煤废水排至含煤废水沉淀池（2 号煤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煤场吸收，无生产废水排出；本项目 1#煤场栈桥冲洗水由排水沟汇集至煤场旁 20×4×3.5 煤水沉淀池（1 号煤水沉淀池）后回用；本项目 2#煤场栈桥冲洗水经 2#煤场一套 2×15m³/h 含煤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后的含煤废水排至含煤废水沉淀池（2 号煤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	---

供水：项目用水来自厂区工业水。

废水排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新建排水沟后进入厂区现有雨水处理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有喷雾水炮降尘产生的废水、1#、2#煤场栈桥冲洗废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其中有喷雾水炮降尘产生的废水被煤场吸收；1#煤场栈桥冲洗废水由排水沟汇至 1 号煤水沉淀池后回用；2#煤场栈桥冲洗废水经含煤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 2 号煤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所有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改造完成后，煤场运作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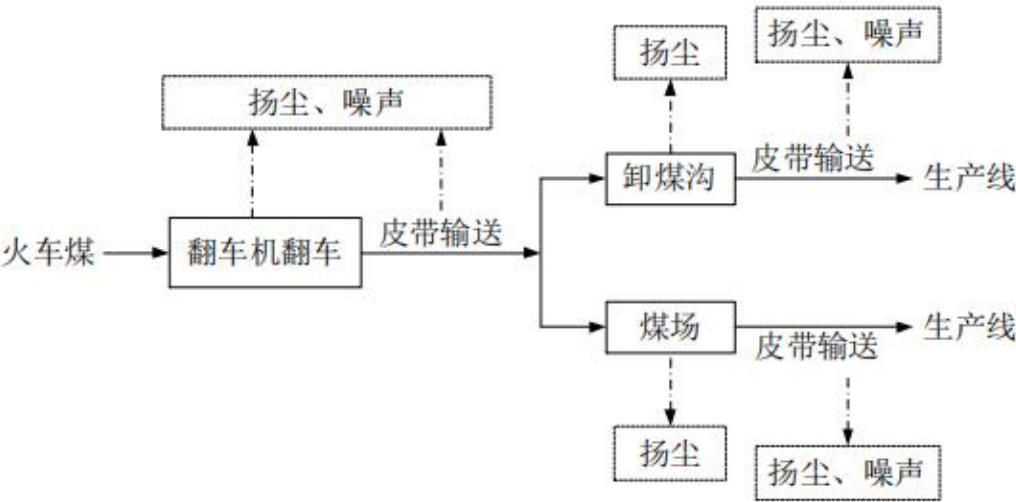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作业时煤炭装卸扬尘、煤场内堆取料扬尘、噪声等。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新建排水沟后进入厂区现有雨水处理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有喷雾水炮降尘产生的废水、1#、2#煤场栈桥冲洗废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其中有喷雾水炮降尘产生的废水被煤场吸收；1#煤场栈桥冲洗废水由排水沟汇至1号煤水沉淀池后回用；2#煤场栈桥冲洗废水经含煤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2号煤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所有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煤系统装卸扬尘和煤场堆取料扬尘。卸煤系统装卸扬尘通过在卸煤系统卸煤沟设微雾抑尘设施，煤堆场周围设喷淋设施、并对煤场进行全封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煤场堆取料扬尘产生量小直接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车辆以及卸煤机，主要通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运煤车辆经过输煤通道时散落的少量煤尘以及沉淀池产生的煤泥。输煤通道定期清扫，运送至煤场再利用；含煤尘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煤场洒水抑尘或用于输煤通道地面清洗，沉淀池内煤泥定期清挖，运送至储煤场再利用。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1	一般固废	车辆运输工序	煤尘	30	收集后回收利用
2		沉淀工序	煤泥	2	

3.2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技改项目为环保项目，项目总投资 7957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 7957 万元，占总投资比 100%。各项环保措施及其投资明细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	投资(万元)	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	煤场煤尘	9012	全封闭煤棚	7943
		全封闭煤棚 分别在 1#、2#两个封闭煤场内部共设置喷雾水炮 10 台，实现喷淋的全覆盖		全封闭煤棚 分别在 1#、2#两个封闭煤场内部共设置喷雾水炮 10 台，实现喷淋的全覆盖	

	理		淋的全覆盖 拟采用简易门式刚架 方案对 2#煤场南北两 侧的输煤栈桥进行封 闭		采用门式刚架方案对 2#煤场南 北两侧的输煤栈桥进行封闭	
2	噪 声 治 理	项目不新增高噪声设备，采取 安装基础减振，合理安放设备 等减噪降噪措施	5	项目不新增高噪声设备，采取安 装基础减振，合理安放设备等减 噪降噪措施	5	
3	废 水 治 理	1#煤场栈桥冲洗水由排水沟 汇集至煤场旁 20×4×3.5 煤水 沉淀池（1 号煤水沉淀池）后 回用	依托现 有	1#煤场栈桥冲洗水由排水沟汇 集至煤场旁 20×4×3.5 煤水沉淀 池（1 号煤水沉淀池）后回用	依托 现有	
		本项目 2#煤场栈桥冲洗水经 2#煤场东南侧设一套 2×15m ³ /h 含煤废水处理设备 处理后回用	依托现 有	本项目 2#煤场栈桥冲洗水经 2# 煤场东南侧设一套 2×15m ³ /h 含 煤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依托 现有	
		新建 50m ³ 含煤废水沉淀池	5	新建 50m ³ 三格含煤废水沉淀池	6	
4	固 废 治 理	运煤车辆经过输煤通道时散 落的少量煤尘、煤水沉淀池煤 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5	运煤车辆经过输煤通道时散落的 少量煤尘、煤水沉淀池煤泥作为 原料回用于生产	3	
合计			9027	合计	795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六安电厂），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厂址西邻孙家庙村、潘岗等小村落，东南紧靠陟步河，西侧距 105 国道约 3km，距六安火车站接轨点约 8.4km，西南距李仓灰场约 2.5km，西面与补给水取水口的淠河总干渠相距约 4.5km。

根据《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煤场实施全封闭。为了彻底解决煤场扬尘问题，满足当地政府部门对煤场环保要求，华电六安电厂拟投资 9027 万元，对现有 1 号、2 号煤场进行全封闭改造。

六安市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备案“2019-341503-44-03-023533”同意本项目备案。本次技术改造完成后，将极大地减少煤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大幅改善厂区周围的公共卫生环境和视觉景观，保护电厂职工和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创造更加美好、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改造后的煤场高大建筑体形也将会成为新的地标性建筑。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 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煤场改造项目在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占用厂区外土地。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内的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煤系统装卸扬尘、煤场堆取料扬。卸煤系统卸煤沟设微雾抑尘设施，煤堆场周围设喷淋设施、并对煤场进行全封闭。煤场堆取料扬尘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无基本无不利影响。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可达标

排放，无需设施环境保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

①干煤棚、输煤通道及卸煤区均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但由于喷雾量不大，不足以形成径流。

②输煤通道地面定期清洗，输煤通道清洗用水量约 $36\text{m}^3/\text{次}$ ，每周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为 $192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5.26\text{m}^3/\text{d}$ 。

本项目1#煤场栈桥冲洗水由排水沟汇集至煤场旁 $20\times 4\times 3.5$ 煤水沉淀池（1号煤水沉淀池）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本项目2#煤场栈桥冲洗水经2#煤场东南侧设一套 $2\times 15\text{m}^3/\text{h}$ 含煤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③车辆进出冲洗车辆进出冲洗用水量约 $5\text{m}^3/\text{d}$ ，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825\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4\text{m}^3/\text{d}$ 。车辆冲洗后的含煤废水排至新建 50m^3 三格含煤废水沉淀池（2号煤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④本次技改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4）声环境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运煤车辆进出、运输和卸煤产生的车辆噪声，以及水泵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5\sim 85\text{dB}(\text{A})$ ，通过采取合理布局等方式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运煤车辆经过输煤通道时散落的少量煤尘以及沉淀池产生的煤泥。输煤通道定期清扫，运送至煤场再利用；含煤尘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煤场洒水抑尘或用于输煤通道地面清洗，沉淀池内煤泥定期清挖，运送至储煤场再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输煤通道中煤尘产生量 $50\text{t}/\text{a}$ ，沉淀池中煤泥产生量 $10\text{t}/\text{a}$ ，全部合理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程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5、建议

(1) 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以切实有效控制各类污染问题,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境质量;

(2)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理处置工作。

4.2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11月19日,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裕环审[2019]176号文对该环评进行批复,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安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位于裕安区城南镇,项目已于2014年7月投入生产,现有装机容量2台660MW机组。公司拟对煤场扬尘进行治理,在现有煤场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主要包括防风抑尘网和挡墙的拆除、排水沟和绿化带拆除及恢复、煤场喷淋装置的拆除和更换、煤场雨水收集系统的建设、露天皮带封闭等。项目投资90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27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做好项目区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地面、1#煤场桥冲洗水汇集至煤水沉淀池后回用于洒水抑尘;2#煤场栈桥冲洗水经2×15m³/h含煤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排至新建50m³三格含煤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

(二) 运营期产生的粉尘、废气应按《报告表》中的规定进行处理。卸煤系统设喷雾抑尘设施,煤堆场周围设喷淋设施、并对煤场进行全封闭,煤棚门洞处设置高速卷帘门防止煤尘外溢。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散落的少量煤尘以及沉淀池产生的煤泥等一般

固体废物收集后运送至储煤场再利用。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及时组织环保验收。

四、裕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察六中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与管理工作。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因子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2	厂界噪声	等效声压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项目监测使用设备信息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使用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SL-II	XC-008.3	2020.07.10	2021.07.09
2			电子天平	BSA124S	JC-022.2	2020.04.03	2021.04.02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XC-003.9、XC-003.11	2020.06.18	2021.06.17
					XC-003.5、XC-003.6、XC-003.7、XC-003.8、XC-003.10、XC-003.12	2020.06.16	2021.06.15
4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05.2	2020.04.15	2021.04.14
5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XC-006.2	2020.04.17	2021.04.16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为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所有分析人员持证上岗,公司内部定期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

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

使用。校准记录见表5-3。

表 5-3 大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正 项目	单位	标准 值	实测流量		相对偏差 (%)		是否 合格
					出库	入库	出 库	入 库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2	XC-003.5	流量	L/min	100	99.6	100.1	-0.4	0.1	合格
	XC-003.6			100	99.8	100.2	-0.2	0.2	合格
	XC-003.7			100	99.9	100.2	-0.1	0.2	合格
	XC-003.8			100	99.7	99.3	-0.3	-0.7	合格
	XC-003.9			100	98.9	100.5	-1.1	0.5	合格
	XC-003.10			100	98.9	99.7	-1.1	-0.3	合格
	XC-003.11			100	99.7	99.9	-0.3	-0.1	合格
	XC-003.12			100	99.8	100.0	-0.2	0.0	合格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B 声级校准器校准，误差确保在 $\pm 0.5\text{dB(A)}$ 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 名称	仪器 型号	仪器 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 显示	测量 前后 示值 误差	是否 合格
多功 能声 级计	AWA 5688	XC-0 05.2	dB(A)	94.0 (标准 声源)	2020 年 12 月 24 日测量前	94.0	0.0	合格
					2020 年 12 月 24 日测量后	94.0		
					2020 年 12 月 25 日测量前	94.0	0.0	合格
					2020 年 12 月 25 日测量后	94.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堆料场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1#堆料场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1#堆料场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1#堆料场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堆料场厂界上风向	○G5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堆料场厂界下风向	○G6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堆料场厂界下风向	○G7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堆料场厂界下风向	○G8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dB)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	4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间，2 天×1 次/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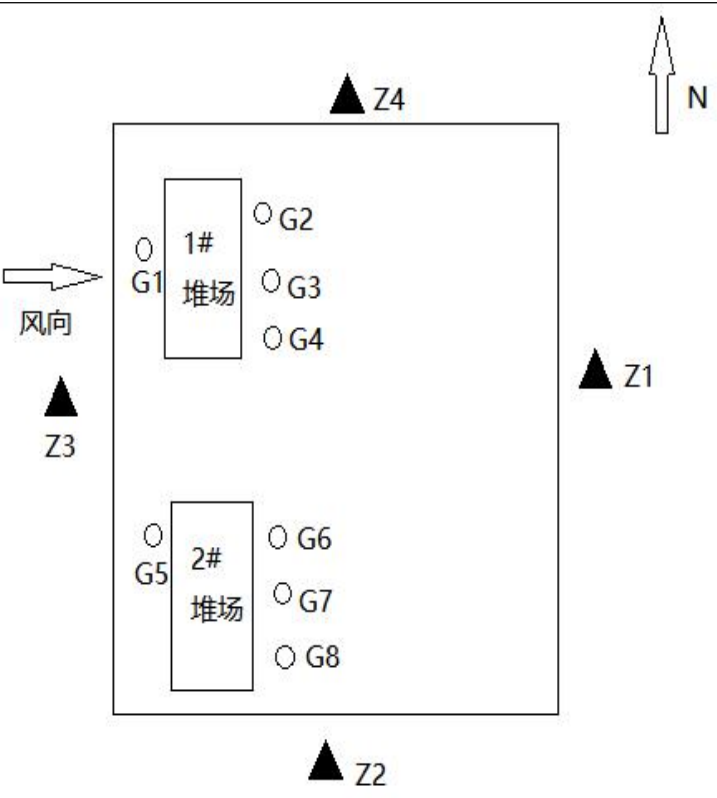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0年12月24日~12月25日进行。监测期间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表7-2~7-3。

表 7-1 大气污染物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平均气温 (°C)	平均湿度 (%)	平均气压 (kPa)	平均风速 (m/s)	风向
2020.12.24	第一次	晴	6.8	49.8	102.1	1.4	西
	第二次	晴	9.2	49.6	101.9	1.3	
	第三次	晴	7.4	49.7	102.0	1.4	
2020.12.25	第一次	晴	6.9	49.8	102.2	1.3	西
	第二次	晴	7.4	49.6	102.1	1.4	
	第三次	晴	10.2	49.5	102.4	1.4	

表 7-2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点位 (mg/m ³)				浓度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堆场厂 界上风向 G1	1#堆场厂 界下风向 G2	1#堆场厂 界下风向 G3	1#堆场厂 界下风向 G4			
2020.12.24	1	0.217	0.367	0.400	0.450	0.483	1.0	达标
	2	0.267	0.367	0.417	0.467			
	3	0.350	0.383	0.433	0.483			
2020.12.25	1	0.200	0.267	0.350	0.433	0.467	1.0	达标
	2	0.217	0.283	0.383	0.450			
	3	0.250	0.333	0.417	0.467			

表 7-3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mg/m ³)				浓度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堆场厂界上风向 G5	2#堆场厂界下风向 G6	2#堆场厂界下风向 G7	2#堆场厂界下风向 G8			
2020.12.24	1	0.233	0.283	0.333	0.400	0.450	1.0	达标
	2	0.283	0.300	0.350	0.433			
	3	0.350	0.317	0.367	0.450			
2020.12.25	1	0.250	0.300	0.367	0.433	0.483	1.0	达标
	2	0.267	0.333	0.383	0.450			
	3	0.283	0.350	0.417	0.483			

根据表 7-2、7-3 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堆场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两日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483mg/m³、0.467mg/m³; 2#堆场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两日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450mg/m³、0.483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 1.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结果 LeqA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0.12.24	东厂界外 1m	▲Z1	昼间	14:54-14:55	62	65	达标
			夜间	23:01-23:02	52	55	
	南厂界外 1m	▲Z2	昼间	15:11-15:12	60	65	达标
			夜间	23:17-23:18	53	55	
	西厂界外 1m	▲Z3	昼间	15:38-15:39	60	65	达标
			夜间	23:36-23:37	52	55	
	北厂界外 1m	▲Z4	昼间	15:51-15:52	60	65	达标
			夜间	23:49-23:50	53	55	
2020.12.25	东厂界外 1m	▲Z1	昼间	12:45-12:46	62	65	达标
			夜间	22:07-22:08	52	55	
	南厂界外 1m	▲Z2	昼间	12:59-13:00	60	65	达标
			夜间	22:20-22:21	52	55	
	西厂界外 1m	▲Z3	昼间	13:15-13:16	62	65	达标
			夜间	22:35-22:36	53	55	
	北厂界外 1m	▲Z4	昼间	13:27-13:28	62	65	达标
			夜间	22:50-22:51	51	55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

界北 4 个监测点位第一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60~62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4 个监测点位第一天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52~53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4 个监测点位第二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60~62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4 个监测点位第一天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51~5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8.1“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项目”于2019年9月12日六安市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503-44-03-0235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2019年9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送报批，2019年11月19日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裕环审[2019]176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表 8-1 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9年9月12日六安市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503-44-03-023533）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	于2019年9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送报批
		环评批复	2019年11月19日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裕环审[2019]176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3	项目建设	开工时间	2020年3月建设
		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建成调试
		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在现有煤场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主要包括防风抑尘网和挡墙的拆除、排水沟和绿化带拆除及恢复、煤场喷淋装置的拆除和更换、煤场雨水收集系统的建设、露天皮带封闭等对煤场扬尘进行治理
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4日~12月25日
		验收规模	对“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建设达到设计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8.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公司配置专职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项目有专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维护。

8.3 环境防护距离

无。

8.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运煤车辆经过输煤通道时散落的少量煤尘以及沉淀池产生的煤泥。输煤通道定期清扫，运送至煤场再利用；含煤尘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煤场洒水抑尘或用于输煤通道地面清洗，沉淀池内煤泥定期清挖，运送至储煤场再利用。

8.5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项目性质	技改	技改	
规模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位于裕安区城南镇，公司拟对煤场扬尘进行治理，在现有煤场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主要包括防风抑尘网和挡墙的拆除、排水沟和绿化带拆除及恢复、煤场喷淋装置的拆除和更换、煤场雨水收集系统的建设、露天皮带封闭等。	企业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在现有煤场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主要包括防风抑尘网和挡墙的拆除、排水沟和绿化带拆除及恢复、煤场喷淋装置的拆除和更换、煤场雨水收集系统的建设、露天皮带封闭等对煤场扬尘进行治理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做好项目区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地面、1#煤场桥冲洗水汇集至煤水沉淀池后回用于洒水抑尘；2#煤场栈桥冲洗水经 2×15m/h 含煤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排至新建 50m 三格含煤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新建排水沟后进入厂区现有雨水处理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有喷雾水炮降尘产生的废水、1#、2#煤场栈桥冲洗废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其中有喷雾水炮降尘产生的废水被煤场吸收；1#煤场栈桥冲洗废水由排水沟汇至 1 号煤水沉淀池后回用；2#煤场栈桥冲洗废水经含煤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 2 号煤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所有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产生的粉尘、废气应按《报告表》中的规定进行处理。卸煤系统设喷雾抑尘设施，煤堆场周围设喷淋设施、并对煤场进行全封闭，煤棚门洞处设置高速卷帘门防止煤尘外溢。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煤系统装卸扬尘和煤场堆取料扬尘。卸煤系统装卸扬尘通过在卸煤系统卸煤沟设喷雾抑尘设施，煤堆场周围设喷淋设施、并对煤场进行全封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煤场堆取料扬尘产生量小直接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1#、2#堆料场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通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来降低噪声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散落的少量煤尘以及沉淀池产生的煤泥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运送至储煤场再利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运煤车辆经过输煤通道时散落的少量煤尘以及沉淀池产生的煤泥。输煤通道定期清扫，运送至煤场再利用；含煤尘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煤场洒水抑尘或用于输煤通道地面清洗，沉淀池内煤泥定期清挖，运送至储煤场再利用。	
--	--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六安电厂），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厂址西邻孙家庙村、潘岗等小村落，东南紧靠陟步河，西侧距 105 国道约 3km，距六安火车站接轨点约 8.4km，西面与补给水取水口的淠河总干渠相距约 4.5km。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2012064Y）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在监测期间机组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该项目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堆场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两日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483mg/m³、0.467mg/m³；2#堆场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两日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450mg/m³、0.483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 1.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4 个监测点位第一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60~62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4 个监测点位第一天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52~53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4 个监测点位第二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60~62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4 个监测点位第一天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51~5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有喷雾水炮降尘产生的废水、1#、2#煤场栈桥冲洗废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其中有喷雾水炮降尘产生的废水被煤场吸收；1#煤场栈桥冲洗废水由排水沟汇至 1 号煤水沉淀池后回用；2#煤场栈桥冲洗废水经含煤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 2 号煤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所有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运煤车辆经过输煤通道时散落的少量煤尘以及沉淀池产生的煤泥。输煤通道定期清扫，运送至煤场再利用；含煤尘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煤场洒水抑尘或用于输煤通道地面清洗，沉淀池内煤泥定期清挖，运送至储煤场再利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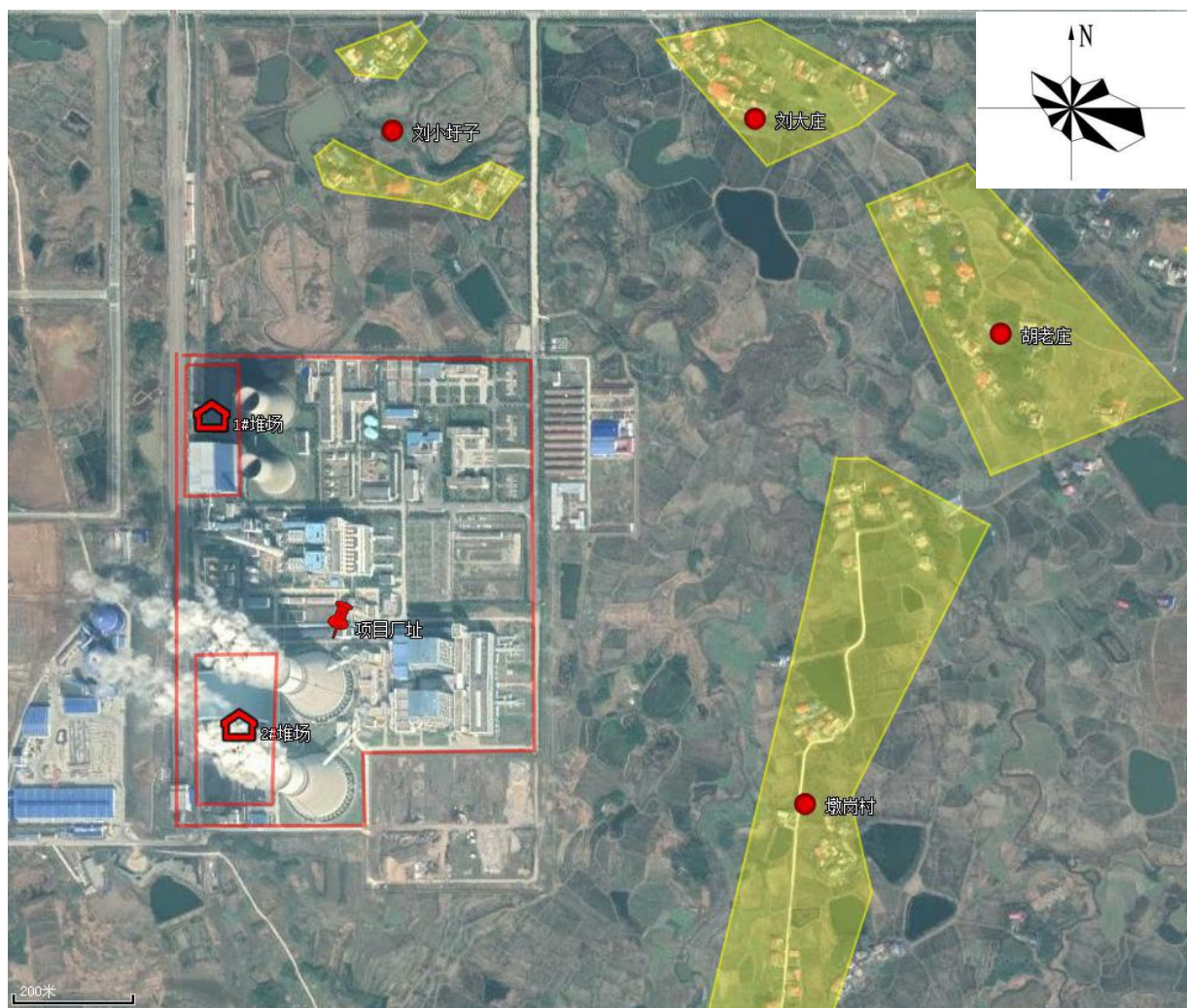
附件 2：关于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电厂煤场扬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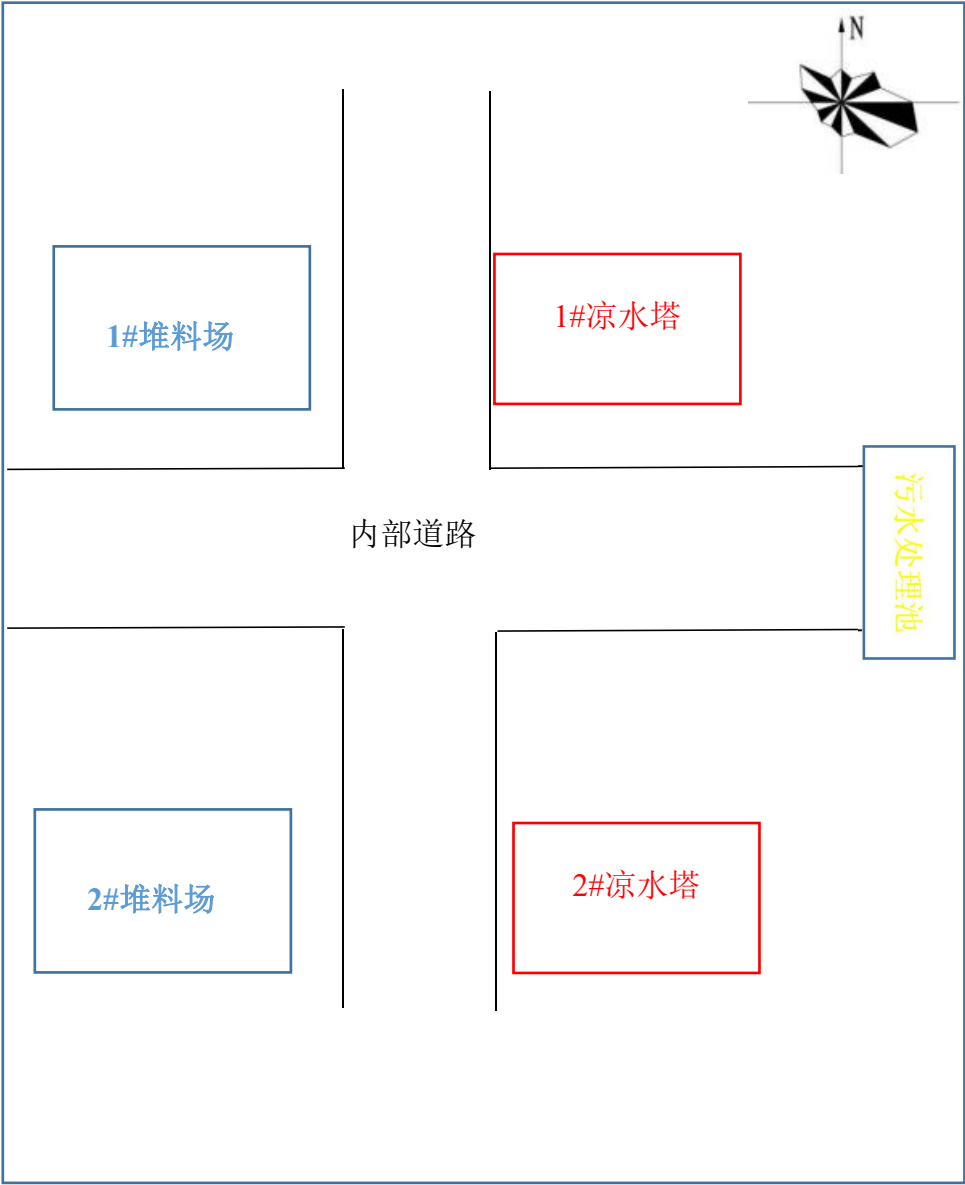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周边环境情况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项目备案登记表

裕安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煤场扬尘治理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1503-44-03-023533
项目法人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裕安区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电力			国标行业	火力发电
项目详细地址	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潘岗村六安电厂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对现有2座露天煤场进行全封闭改造,总封闭面积46250平方米。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 (万元)	9027	含外汇 (万美元)	0.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9027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9027	
	2、银行贷款(万元)			0.0	
	3、股票债券(万元)			0.0	
	4、其他(万元)			0.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裕安区发展改革委 				
备注	备案后,请依据本备案信息,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城市规划、节能评估等建设手续;如两年内未开工建设应及时向我委做出说明或主动撤销备案。(裕发改审批复(2019)237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关于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电厂煤场扬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裕环审〔2019〕176 号

关于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电厂煤场扬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电厂煤场扬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位于裕安区城南镇,项目已于 2014 年 7 月投入生产,现有装机容量 2 台 660 MW 机组。公司拟对煤场扬尘进行治理,在现有煤场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主要包括防风抑尘网和挡煤墙的拆除、排水沟和绿化带拆除及恢复、煤场喷淋装置的拆除和更换、煤场雨水收集系统的建设、露天皮带

封闭等。项目投资 90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27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做好项目区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地面、1#煤场栈桥冲洗水汇集至煤水沉淀池后回用于洒水抑尘；2#煤场栈桥冲洗水经 $2 \times 15\text{m}^3/\text{h}$ 含煤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排至新建 50m^3 三格含煤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营运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运营期产生的粉尘、废气应按《报告表》中的规定进行处理。卸煤系统装卸扬尘、煤场堆取料扬、卸煤系统设微雾抑尘设施，煤堆场周围设喷淋设施、并对煤场进行全封闭，煤棚门洞处设置高速卷帘门防止煤尘外溢。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散落的少量煤尘以及沉淀池产生的煤泥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运送至储煤场再利用。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及时组织环保验收。

四、裕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察六中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与管理工作。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复。



抄送：裕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察六中队。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3：检测报告



201212051680



圣泰检测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S2012064Y

委托单位：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场扬尘治理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 HUI S-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共 5 页



检 测 报 告
S2012064Y

1、样品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六安市城南镇六安电厂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
采样日期	2020.12.24-12.25	检测时间	2020.12.24-12.29

2、检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1#堆场厂界上风向 G1	1#堆场厂界下风向 G2	1#堆场厂界下风向 G3	1#堆场厂界下风向 G4
2020.12.24	颗粒物	0.217	0.367	0.400	0.450
		0.267	0.367	0.417	0.467
		0.350	0.383	0.433	0.483
2020.12.25	颗粒物	0.200	0.267	0.350	0.433
		0.217	0.283	0.383	0.450
		0.250	0.333	0.417	0.467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堆场厂界上风向 G5	2#堆场厂界下风向 G6	2#堆场厂界下风向 G7	2#堆场厂界下风向 G8
2020.12.24	颗粒物	0.233	0.283	0.333	0.400
		0.283	0.300	0.350	0.433
		0.350	0.317	0.367	0.450
2020.12.25	颗粒物	0.250	0.300	0.367	0.433
		0.267	0.333	0.383	0.450
		0.283	0.350	0.417	0.483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S2012064Y

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2020.12.24	东厂界外 1 米 Z1	等效声级 Leq [dB(A)]	生产噪声	昼间	14:54-14:55	62
				夜间	23:01-23:02	52
	南厂界外 1 米 Z2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15:11-15:12	60
				夜间	23:17-23:18	53
	西厂界外 1 米 Z3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15:38-15:39	60
				夜间	23:36-23:37	52
	北厂界外 1 米 Z4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15:51-15:52	60
				夜间	23:49-23:50	53
2020.12.25	东厂界外 1 米 Z1	等效声级 Leq [dB(A)]	生产噪声	昼间	12:45-12:46	62
				夜间	22:07-22:08	52
	南厂界外 1 米 Z2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12:59-13:00	60
				夜间	22:20-22:21	52
	西厂界外 1 米 Z3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13:15-13:16	62
				夜间	22:35-22:36	53
	北厂界外 1 米 Z4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13:27-13:28	62
				夜间	22:50-22:51	51

注：检测期间天气：2020.12.24:昼间：晴，风速 1.3m/s；夜间：晴，风速 1.4m/s；

2020.12.25:昼间：晴，风速 1.3m/s；夜间：晴，风速 1.5m/s。

3、检测信息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平均气温 (°C)	平均湿度 (%)	平均气压 (kPa)	平均风速 (m/s)	风向
2020.12.24	第一次	晴	6.8	49.8	102.1	1.4	西
	第二次	晴	9.2	49.6	101.9	1.3	
	第三次	晴	7.4	49.7	102.0	1.4	
2020.12.25	第一次	晴	6.9	49.8	102.2	1.3	西
	第二次	晴	7.4	49.6	102.1	1.4	
	第三次	晴	10.2	49.5	102.4	1.4	

联系电话：0551-65275061

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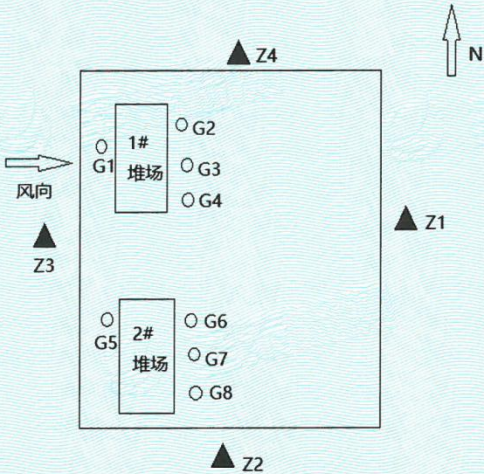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5 页



检 测 报 告

S2012064Y

3.2 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3.3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方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检测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管理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XC-003.5、XC-003.6、XC-003.7、XC-003.8、XC-003.9、XC-003.10、XC-003.11、XC-003.12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SL-II	XC-008.3
		电子天平/BSA124S	JC-022.2
		声级校准器/AWA6022A	XC-006.2
噪声	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005.2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检测报告专用章)

2020 年 12 月 7 日

联系电话: 0551-65275061
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5 页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费用，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
- 6.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 7.本次检测的所有原始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 8.检测样品由客户提供（客户送样）时，本报告检测结果只适用于送样样品。
- 9.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17 号互联网产业园 10 栋 3 层。
- 10.联系电话：0551-65275061。

※※※※※※※※※※※※※※※※※※※※此页面以下空白※※※※※※※※※※※※※※※※※※※※

第 5 页 共 5 页